

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 “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创新航空航天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发现和扶持有望成为未来科技领军人物的优秀青年人才，推动航空航天科技创新发展，依据《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修订）》，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工作宗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育作用，联合青年科技工作者所在单位，在全省范围内选拔和培养一批崭露头角、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航空航天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期”潜心研究、深入探索，尽快成长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储备力量。

第三条 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由江苏省科协设立，经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评审确定。评审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推荐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推荐范围：从事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生产制造、教学、管理和成果推广应用的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会员。

第五条 条件：

1. 所从事领域符合航空航天科技发展重点和技术突破方向、

与其他国防行业学科的交叉领域。重点支持在航空航天领域自主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2.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3.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第六条 推荐名额与托举扶持资金。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评选推荐相应名额的青年人才推荐至学会联合体。获省科协经费支持的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对象获得每人 3 万元专项资助，获学会经费支持的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对象获得每人 2 万元专项资助。入选自筹经费的托举对象，其所在单位应向学会支持不低于 2 万元的经费。

第七条 托举经费全部用于托举对象的培养工作，下拨至资助对象所在单位，资助对象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使用，所在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三章 提名方式

第八条 按照江苏省科协的指导意见，人才发现充分发挥同行专家认可的重要作用，每位资助对象至少经 2 位同行专家评议并提名。

第九条 提名专家应对提名人选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评审方式

第十条 申报人应填写统一格式的《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证明

材料。

第十一条 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根据提名推选情况组织召开评审会。参与提名的相关专家采用回避制，不参与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采取函评和会评方式进行。函评专家由部分历届学会科学技术奖和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构成，会评专家由学会奖励委员会专家构成。根据函评结果，按照 1:1.5 进入会评。会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依据得票数排名确定，最终人选得票均应不得少于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最终评选结果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江苏省科协备案。

第五章 培养工作

第十四条 培养工作由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托举对象及托举对象所在工作单位三方共同完成，三方签订托举培养协议，根据托举对象现有科研工作基础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第十五条 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为托举对象配备培养专家导师团队，导师团队由所在领域专家（1-3 位，包括提名专家）、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该项工作负责人组成。

第十六条 托举对象需要制定详细的经费合理使用计划，并提供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使用计划，经培养专家导师团队审核同意后写入培养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费用由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工作经费承

担，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接受会员监督，如对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有异议，评审委员会有责任和义务作出解释。

第十九条 剽窃、侵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提名推荐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托举资格；已经托举培养的，撤消其资格，追回经费。

第二十条 参与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以后参与推荐工作的资格，并向全会通报。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由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负责解释。